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CB2/BC/06  
本函編號：CB2/BC/2/06  
電 話：2869 8317  
圖文傳真：2179 5190  
電郵地址 E-mail：[margaret@margaretnng.com](mailto:margaret@margaretnng.com)

立法會 CB(2)2133/07-08(01)號文件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3樓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專遞函件

局長先生：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致函閣下，特此要求閣下出席本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自我們上次通信後，政府已同意對條例草案作若干修改。政府願意讓步，有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取得進展。然而，誠如閣下所知，對於語文方面的大幅豁免，以及條例草案沒有條文，將政府在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定為違法等問題，政府與法案委員會雙方仍存在重大分歧。

鑑於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在2008年3月去信中央人民政府，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在2008年7月19日現屆立法會完結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改，消除上述分歧的需要更見迫切。

法案委員會委員亟盼能及時找出理想的解決方案，以便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這也是政府所表明的願望。從上一批由直接相關的政府部門向委員提交的文件所載資料清楚可見，現時為使少數族裔人士能使用重要公共服務而向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仍然是零散而不全面的，未能有效消除現有各種形式的歧視。雖然委員明白種族不平等的情況，並非朝夕可以消除，但不少委員均希望見到政府採取有系統的方式來達致該目標，以貫徹政府公開表明的承諾。

在這方面，委員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英國"種族平等計劃"(Race Equality Scheme)所建議的"平等計劃"饒有意思(請參閱立法會CB(2)1600/07-08(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900/07-08(01)號文件第8段)。有關做法結合行政自主、靈活承擔和法律保障。鑑於香港的情況未如英國般複雜，採用一個相應簡化的系統應已足夠。若政府認為可把該計劃納入條例草案內，本人相信這會釋除不少在法案委員會及少數族裔社群當中所表達的疑慮。

因此，閣下參與6月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看法，對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十分重要。

法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

2008年5月26日